证券代码: 833778 证券简称: 山东环保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 持)

水发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 保证本权益 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水发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栋	
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0万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水发大厦 11 层东区	
邮编	250000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以自有资金对水资源开发利用、供排	
	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	
	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污水处	
	理工程项目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	
主要业务	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	
	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供排水	
	工程、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工程、水	
	库除险加固工程、河道治理、城市防	
	洪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及施	
	工;工程项目管理;环保及新能源技	

	术开发	、转让、咨询、服务、推广;	
	环保及新能源设备的开发、生产制		
	造、销	售;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	
	治理、	水污染治理; 电力、热力生产	
	供应;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	
	市生活	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组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C1MTB36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水发集团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邹平任	
		源供水有限公司等股权划转	
		的通知》(水发字(2019)75	
		号)。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	水发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人		
股份名称	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 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份数量及比例		间接持股0股,占比0.00%
(权益变动	合计拥有权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
前)	益0股,占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权益变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前)		有限音乐件机通风 0 放, 日比 0.000
拥有权益的股		直接持股 65, 400, 000 股,占比 46. 51%
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	间接持股0股,占比0.00%
(权益变动	益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
后)	65, 400, 000	0.00%
所持股份性质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 400, 000 股, 占比
(权益变动	46. 51%	46. 51%
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2019年8月8日,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
间	有	于邹平任源供水有限公司等股权划转的通知》
(法人或其他		(水发字(2019)75号)。
经济组织填		
写)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其他		
	水发公用事业集团有限	公司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	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	
	的方式增持挂牌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6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1%,交易完成后水发公用事业		
	集团有限公司权益的比例将	从 0.00%变更为 46.51%。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邹平任源供水有限公司等股权划转的通知》(水发字(2019)75号),水发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水发众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水发众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山东水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46.51%股权以总价款12,000.00万元划转至水发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

乙方: 水发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

一、转让标的

- (一)交易标的为甲方合法持有的 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能节能公司")的 65,400,000 股股份。
- (二)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流通 股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 (三)甲方同意转让的股权包含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 二、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一) 转让方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标的股的转让符合关于"特定事项行政划转"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通过"特定事项行政划转"方式进行;转让双方针对本次行政划转事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至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的转让方式。

(二)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甲方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成本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计算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2,000.00 万元。

(三)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按照水发集团确定的方式执行。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事项尚在办理中,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批准。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邹平任源供水有限公司等股权划转的通知》 (水发字(2019)75号);
- (二) 关于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 水发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